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农（农机）罚〔2024〕3号

当事人：麦某，男，维吾尔族，****年**月**日生，身份证号：653226*****，电话号码：156*****，新疆克里雅建设有限公司砂石料厂驾驶员，住所：新疆于田县先拜巴扎镇**村**号。

当事人：麦某驾驶未按照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4月8日16时30分，我局2名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一台柳工牌CLG850H型，牌照号为新32工0***4轮式装载机在新疆克里雅建设有限公司砂石料厂行驶。在现场当事人出示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操作证及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牌照，未能出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行驶证。立案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查看《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管平台》。确认当事人麦某驾驶未按照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均予以认可。

经查：当事人麦某驾驶未按照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应当每年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农机监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对安装定位管制终端及接入定位管制平台情况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第1页 共3页）

2. 《询问笔录》；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4. 当事人大型工程机械操作证复印件、5. 机主身份证复印件 6. 新 32 工 0***4 装载机检验前行驶证复印件、7. 新 32 工 0***4 装载机检验后行驶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麦某驾驶未按照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应当每年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农机监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对安装定位管制终端及接入定位管制平台情况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驾驶与本人驾驶证、操作证不相符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或者驾驶未按照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依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的规定。依据《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农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第十一项：驾驶未按照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2024 年 4 月 12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农（农机）告〔2024〕3 号），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

述申辩。按照调查实际情况依法给予较轻处罚决定。

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麦某驾驶未按照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罚款 2500 元整（贰仟伍佰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国库账号 5821010400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 3 页 共 3 页）